#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黄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鍾泰議員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是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因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 2. <u>梁君彥議員</u>提名陳茂波議員,而這項提名 獲<u>李慧琼議員</u>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 他提名,<u>陳茂波議員</u>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並接手 主持會議。
- 3. <u>主席</u>邀請委員就是否需要為法案委員會選舉副主席提出意見。經討論後,<u>委員</u>認為暫時無需選舉副主席。
- 4.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5. <u>委員</u>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 草案提出意見,以及與有興趣的團體/人士會晤, 聽取其意見。黃官宏議員認為,鑒於代表團體曾對

#### 經辦人/部門

條例草案中有關上市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深表關注,法案委員會應考慮就相關事項舉行一場獨立的公聽會。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按照既定做法,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包括邀請有關團體及區議會提交意見書,並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安排與有興趣的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聽取它們對關於條例草案的所有事項的意見。

##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6. <u>委員</u>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其工作計劃。<u>主席</u>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討論,以 便制訂工作計劃,供委員考慮。

## 日後的會議

- 7. <u>委員</u>察悉,法案委員會多位委員同時身兼《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及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們認為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應避免與該兩個委員會的會議撞期。<u>主席</u>表示,委員將會獲告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9日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br>動 |
|--------------------|----------|---|-------------|
| 000001 –<br>000340 | 委員<br>主席 | 選舉主席<br><u>討論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u>  |             |
| 000341 - 000829    | 主涂李劉黃林   | 安<br>財<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br>大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br>動               |
|--------------------|---------|--|---------------------------|
|                    |         | 黃宜宏議員關注到有團體/人士反對在條例草案中保留通過妥協或安排計劃所採用的"人數驗證"                            |                           |
|                    |         | 主席認為,法案委員會需要制訂工作<br>計劃,以便委員能夠有效地審議條例<br>草案                             | 主席會根據會<br>議紀要第6段採<br>取行動。 |
| 000830 –<br>001054 | 主席林健鋒議員 | 日後的會議<br>林健鋒議員認為,由於多名委員同時<br>身兼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法案委員會<br>的會議應避免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br>撞期 |                           |
| 001055 –<br>001106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9日